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 (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
 -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3.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 6.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 7.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8. 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 9.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五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

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工作,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规定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三) 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及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各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对证券价格敏感的信息以及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交易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通过与其订立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等必要方式告知保密义务和违法保密规定的责任,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的,应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对于没有法律依据的外部信息报送要求,原则上应予以拒绝。

第六章 罚则

- **第十七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规定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表有关信息的: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第十七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